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107 年度收容人性病(愛滋病、梅毒)篩檢委外服務」投標須知**

(106.12.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7 年度收容人性病(愛滋病、梅毒)篩檢委外服務**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金額：**新台幣 220,000 元整。**
-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10,000 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電話：04-8321381，傳真:04-8341002。
- 十、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十一、本採購為：一次採購，分批篩檢，分批付款。
- 十二、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

使用英文。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 時 00 分。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每 1 廠商限 2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後發還。）。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5 仟元整。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1) 以現金繳交者，應向總務科出納處繳納或匯款：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帳號：24231702120489

並取得收據裝於投標專用封內（為避免因取得收據時間而延宕投標截止期限，請提前洽詢繳納方式及所需時間）。

(2) 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該押標金抬頭應填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3) 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違者為無效標。未得標者，檢據，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已得標者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4)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三日內（上班時間）持投標印章向總務科出納處領回。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1 萬元整。

三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

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日內繳納。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

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四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實際檢驗人次×單價)續約核算付款，期限為 1 年，上限金額新台幣 11 萬元整，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四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基本資格：**

(一) 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者。

(二) 需為衛生福利部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認可檢驗項目需包含：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篩檢，梅毒確認。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或各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或列印相關資料代之)。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3)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

(二)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廠商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前述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非營利機構請附代表人之納稅文件)**

四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本所總務科收發室)。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其他：委託代理授權書、押標金繳納收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標件清單。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6年12月20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本所總務科收發室)。

五十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其他須知：

(一) 本採購案以標價清單總標價為準，若標價清單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二) 電子領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

(三) 紙本領標：本所總務科承辦人：許晏豪，電話：(04)8321381 #211。

(四) 郵遞領標：請附貼足 40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者姓名及地址，郵寄至「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總務科」索取。

(五) 投標時請附 25 元回郵信封(寄回未得標廠商押標金支票)。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

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2)2375224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彰化縣調查站**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4)7248888。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政風室**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檢舉電話：(04)834-9152；檢舉信箱：員林郵政第 367 號信箱。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